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康泉水、林发光、傅灵雁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大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证券事务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报告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发展思路及经营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监督意见进行报告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展望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发展目

标和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3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经核算，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特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各子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3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497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390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1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《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《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《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《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《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《关于确认陈大椿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《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；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74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审议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陈泽银所持 1,092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3) 审议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康泉水所持 6,199,100 股回避表决。

(4) 审议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林发光所持 8,4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5) 审议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谢贵运所持 84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他子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58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九)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(十)	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10.1	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2	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3	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

10.4	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5	《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6	《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7	《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8	《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9	《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10	《关于确认陈大椿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11	《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10.12	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吓虹、陈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
- (一)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 
(二)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